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6791号

何文伟：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诉被告何文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项如下：一、被告何文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支付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物业管理费9957.0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期物业费为基数，从每期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分段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止）；二、被告何文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公摊水费0.39元；三、被告何文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共电费分摊599.51元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住宅水费14.49元、生活垃圾清运费14元及前述各项费用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期所欠各项费用之和为基数，从每期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分段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元，由被告何文伟负担145元，由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负担75元。该受理费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已预交并同意无需由本院退回，由被告何文伟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迳付原告佛山市欧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14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